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地名信息库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重要成果，是地名普查成果首次全面向社会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创新举措。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号）要求，须对2015年以来地名变化情况进行更新完善，并建立地名信息库更新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重要性

国家地名信息库是国家重要基础数据库，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重要成果。自地名普查标准时点（2014年12月31日）以来，大量的地名信息发生了变化，因此必须根据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相应更新。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机制，对于更好履行地名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地名信息现势性、准确性，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

化，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上半年，我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了2015-2018年地名数据补充更新工作，共形成地名数据8961条。

二、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内容及要求

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地要按照“统一平台、分级负责、资源共建、信息共享”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报送，逐级审核把关、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确保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落到实处。

（一）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及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上报工作，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有效；设区市民政局要加强组织指导，及时做好对县级报送数据的审核和跨县级地名的整理、更新、上报工作，确保审核上报数据的完整、准确和规范；省民政厅将加强统筹指导，及时做好对各地报送数据的审核和跨市界地名的整理、更新、上报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的质量符合要求。

（二）更新重点。各地在全面做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的基础上，要着重突出地名的基本信息，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类别、地理位置、原读音、罗马字母拼写和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当前，在对2019年地名信息采集更新的同时，要重点针对全国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反馈问题进行核实修改，对地名名称不标准、属性信息不准确、多媒体缺失等问题进行查缺补漏、核实纠错。

（三）方法路径。非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采用线上方式，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http://dmgl.mca.gov.cn>）进行；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采用线下方式，由设区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并通过机要渠道报送。相关专业问题可在国家地名信息库技术交流 QQ 群（群号 778399013）咨询交流。

（四）时限要求。各设区市民政局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工作，省厅审核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至民政部。全国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反馈的问题原则上应在反馈后的 1 个月内核实修改。

三、充分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

各地要把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作为地名信息更新的重要途径，积极推动政务管理平台在地名日常管理中的应用，做好数据衔接，确保及时更新。

（一）做好用户配置。要在此前下发的地名信息政务管理设区市、县（市、区）账户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开展用户配置。

（二）搞好系统对接。本地已有地名管理系统的，要做好与国家地名信息库的数据衔接工作，实现不同系统间地名信息统一规范、无缝衔接。

四、稳妥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

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立足当地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实施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地要把地名信息更新完善作为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人员配置，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等多种方式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干事。

（三）确保数据安全。各地要牢固树立数据资源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管理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管理工作。涉密、敏感地名信息要采取线下更新方式，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防止出现失泄密情况，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江苏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